



## 本期内容提要

### • 综合篇

协会动态

### • 政策阅读篇

信息提示

### • 金融篇

简讯

合作互利共同走出发展瓶颈

### • 税务篇：

近四成省份半年财政收入未达标 征缴力度或加大  
税务总局要求重点检查电信和石油石化行业发票使用情况  
“营改增”试点对浙江影响几何？  
国务院要求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费用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让上市公司喜中含忧  
问题研讨：对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探讨

### • 核算篇

企业会计准则实务问题解答（九）

### • 筹划与管控篇

企业财务战略中的七大误区详细分析

### • 财智人生篇

光明磊落成为本

主办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民营企业分会  
协办方：中国软件协会财务与企业管理分会  
支持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卷首语

北京奥运，犹在眼前，伦敦奥运，已经结束，但一幕幕精彩的比赛场面至今令人能难忘。无论是胜利者，还是失败者都受到人们的尊敬。他们留给我们的不仅是激动、快乐与享受，还有更多的联想与启迪。

人们常说“商场如战场”，其实大多的时间“商场如赛场”。竞赛总有输赢，重在参与；经营难免盈亏，贵在把控。无论是赛场还是商场，年轻的可以再来，年长的需要平静接受，可变遗憾为经验教训，传授后人。在这个意义上，只要尽力了，就没有失败者。我们讲“双赢”，主要是各有所得，而不是大家均分。

没有差异就没有动力，没有风险就没有盈利。企业就是经营风险。财务官作为企业高管及决策层的重要成员，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经营如此，各项工作也如此。没有永远的成功，也不会一路平坦。创新难免失败，但要前进必须创新，只有坚持不懈创新，才能实现跨越。

财务工作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常常需要决策，或对决策事项表示自己的意见。决策难免会失误，决策需要承担责任。面对决策，有人默默无语，有人侃侃而谈但不着边际，有的模棱两可不及实质，充分反映了各自对待决策的态度与决策能力。场下十年功，场上几分钟。无论是竞赛还是经营决策，都需要平时的积淀。财务官不仅要掌握专业、也要学习生产组织与市场经营，要有哲学思维，更要敢于担当，要无愧财务官的重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民营分会《财务官》编辑组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民企分会主办，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畅捷通杯”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教师经营管理信息化技能大赛，于8月18至19日在河南郑州顺利举行。本届大赛共有38所高、中职院校，80名教师参加。比赛内容包括五个年份的企业沙盘经营，应用T3软件完成电脑记账与编制会计报表。沙盘比赛分三个区，每区有五个或六个企业参与竞争。T3软件应用由每位参赛人员带着自身的经营过程参加角逐。



## 税务总局：三十三项税收优惠鼓励引导民间投资

(2012-07-23 中国青年报)

近期，税务总局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汇总形成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据介绍，我国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有六大类33项优惠，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进口关税等多个税种。

税务总局表示，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绝不能以收入任务紧张等为由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凡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确保纳税人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对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要做到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 2012年1-7月份我国民间投资占逾六成

(中国行业研究网 2012-8-10)

前7个月投资增速企稳，这其中，民间投资占整个投资的比重超过六成，民间资本对投资的拉动发挥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今年1-7月份，全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14480亿，同比名义增长25.5%，增速比1-6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固定

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2.1%，与1-6月份持平。

1-7月份，民间资本投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比增长112%，投资教育行业增长逾40%，而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文化娱乐等领域投资增速也超过30%，有点甚至超过40%。

分析人士认为，随着“新36条”细则落实，未来民间投资增速仍会维持较高增长。

## 民营资本已经进入空管外所有领域

(2012-08-13 法制日报)

记者从民航局了解到，近年来，民间投资在民用航空领域增长迅速，已经进入了除空管以外的所有领域。

据悉，在公共航空运输领域，我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空公司总计46家，其中民营及民营控股航空公司10家。相继引入民间资本共计724亿元。其中，“新36条”发布后，新设民营航空公司吸引民间资本达15亿元。在通用航空领域，截至2012年7月底，全国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有140家，其中民营企业103家，占73.6%。在航空维修领域，民营企业在国内维修单位中占比达到24.1%。

截至目前，北京、上海、广州等21个旅客吞吐量1000万以上机场的航线，基本都有民营航空运输企业运营。

## 证监会加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

(2012-07-20 中华工商时报)

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

证监会的细则明确，要简化行政许可事项，便利民间资本参与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继续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期货公司；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参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同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债权融资，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提高债券融资效率，拓宽民营企业占主体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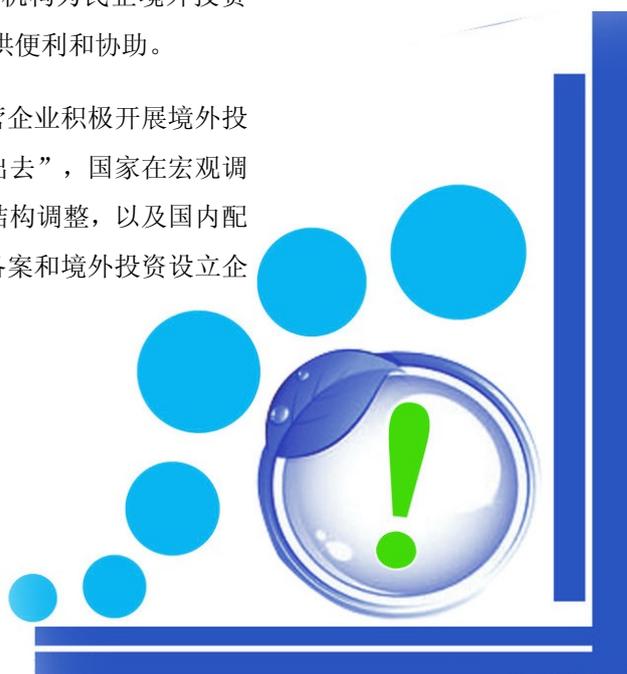
此外，证监会还表示，要继续推进中关村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民企境外投资三大政策护航

(2012-08-10 中华工商时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9日表示，当前我国对国家鼓励的民营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三大方面，包括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和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核准时予以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民企境外投资提供多种方式信贷支持，在信息交流、领事保护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协助。

发改委等13个部门不久前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这位负责人说，为鼓励、引导民企“走出去”，国家在宏观调控、制订国内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国内产业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及国内配套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和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核准时予以优先支持。



## 中国行业研究网：2012年民间资本面临四大困难探讨分析

(2012-08-07)

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所长张长春表示，民间资本可能面临的困难有四：一是与原国有或国有控股企、外资企业竞争；二是部分领域可能要有长期“忍受”投资收益率较低的思想准备；三是民间资本自身实力方面，大部分民间资本与资金技术密集度高的行业特征要求之间的差距；四是行业领域内多年形成的一些体制机制性障碍和做法。

张长春说，前三点决定了要理性看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领域扩大民间投资。后面一点需要深化改革，特别是一些比较大的配套性的改革。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7.8%，创下自2009年一季度以来的最低水平。在投资、外贸、消费“三驾马车”之中，投资仍被寄予稳增长的主角。但是，一味地加大政府投资，其副作用已经让中国伤不起，急需民间资本的“异军突起”。

“此次42项实施细则的制定出台，亮点颇多，但民间投资要取得实质性效果，其的关键是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张长春坦言，这不仅仅是眼前的考虑，鼓励民间投资也是完善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的需要，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

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召开，听取鼓励民间投资实施细则制定情况汇报时表示，要在铁路、市政、能源、电信、金融、卫生、教育等领域尽快推出一批引导民间投资参与的重点项目，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对此，各方都非常关注。

张长春认为，政策出台与政策执行是两码事，执行起来更困难。从以往情况看，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关键主要不在政策，而在各地、各领域的实际操作上。这些制约民间投资的因素主要来自认识和观念、体制机制，而这些因素短期内难以有大的改观。“在目前情况下，重点项目是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和抓手，但由于涉及具体的部门和地方政府，重点项目的真正落地还依赖于多方努力。”民间资本是逐利的，如果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不具吸引力，民间资本热情不高，就达不到效果。

张长春建议，要选取有对民资有吸引力的项目“破题”。目前来看，受市场需求受危机影响较小、收益较好的能源、金融、电信、军工领域，对民间资本吸引力强。



## 合作互利共同走出发展瓶颈

中国的民营企业，占GDP的60%，全民就业率的80%。然而，近年来，民营企业的发展举步艰难。在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融资乏力，通货膨胀，成本高扬，税负繁重，灰色支出等等，犹如层层枷锁，将中国的民营企业推入了一个发展的瓶颈期。

以房地产业为例，数据监控中心近期发布的《2012年上半年北京房企商品住宅销售排行榜》显示，位列榜单前八位的都为保利、中海、华润等房地产央企或国企，民营企业中只有富力 and 龙湖排到第9名和第10名。

相对于房地产国企、央企来

说，除了恒大、万达这样的龙头民企，银行借贷、房价高涨导致的高租金、通胀带来的经营成本上涨等诸多障碍，束缚了大多数中小型民营企业的手脚，使其在亏损与微利之间挣扎。

因此，中小型的房地产民营企业只有两个选择，要么被严苛的经济大环境彻底打败，要么在夹缝中寻求战略合作伙伴以躲避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在这样的背景下，与房地产央企、国企合作，似乎成了民营房企一大出路。尤其是一些规模比较小的民营房企，则更是将与国企或央企的合作当做企业生存发展下去的一个筹码。

作为民企的融创似乎就尝到了与央企合作的甜头。近两年，融创与中化方兴、保利地产这样的央企都有过合作。去年12月，方兴与融创斥资30.6亿元联手拿下了北京来广营项目地块。今年7月，来广营地块的两个项目望京·金茂府与亚奥·金茂悦首次亮相，并将于年内同期入市销售。

实际上，央企也愿意与知名民营房企合作。如中化方兴这样的房地产央企，与融创合作，也想借助融创的开发经验优势。双方表示，将在“软实力”与“硬实力”融合互补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产品层级标准。



万通地产董事长冯仑，将民企与央企的合作比作“傍大款，走正道”。“民企出地，央企出钱”的方式是合作的主流模式，这种模式在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开发中尤其常见。民企的关系比较广泛，容易拿到一些比较好的地块。反观央企，不但融资渠道多，而且融资成本很低。因此，央企若希望进入某些城市房地产业，选择与手中有地的民企合作亦是明智之举。

企业联合拿地开发虽然优势互补，竞争实力得到强化，但其弱点也很明显。合作的企业各自独立，合作中会出现各种“排异反应”，对利益分配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产生分歧。曾有一个央企和民企合作的案例。双方合作初期，已经约定好了控制权问题，但在合并报表方面却约定模糊。民企为了保住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就把合作项目的销售业绩给合并到自己的报表了。央企也不甘为“零”，最后按照权益切分后的业绩归并到自己的业绩报表里去了。最终，可能全行业的销售额数据也是不准确的。不要说审计关口的事，也不要提证监监察，事实就是事实，必须要承认并接受。更大、更多的问题还不是业绩归并，而是日常经营管理。两家合作企业的母公司都是上市企业，都有一整套要报送给各个职能部门的报表，但内容格式却各家有各家的要求。于是，合作项目公司各

个部门不得不拿出大量的时间精力去应付两家法人股东单位的报表和各类检查。合作实践中，类似的事情有很多。

如果双方真正是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许多问题本不是问题，只需要充分完善合作协议和“三会”规则，并切实做好流程设计工作，这些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但事实上并非如此。这也是有些企业合作有始无终的主要原因。故此，从企业发展高度树立战略合作思维就显得更有必要，至少比简单的项目股权合作要深远得多。

在可预见的将来，民企和国企携手合作可能会越来越多，这也将一定程度上改变房地产市场的竞争格局。惟有树立端正的合作思想，完善合作方式和合约细节，做好合作后的经营管理工作，方是合作之幸，市场之幸，方能顺利地走出民企发展的瓶颈期。

（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近四成省份半年财政收入未达标 征缴力度或加大】



“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已成为近四成省份不可能完成的财政收入目标任务，而这在以前可以说“不可想象”，经济增速放缓无疑正在让地方政府面临收支压力。

记者统计全国31个省(区、市)前6个月财政收入数据，并对比年初设定的财政收入目标发现，全国有近四成地方政府在时间过半的情况下，并未完成一半的财政收入任务。业内人士担忧，由于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和非税收收入征管弹性太大，完成任务又是考核地方政府政绩的重要标准，下半年地方政府可能会通过增加征缴力度等“非常”措施来完成既定目标。

“尽管上半年没完成任务，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速也并不乐观，但我国完成任务被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政绩的重要一点，地方政府很可能会想尽办法来完成既定目标。”安体富表示，在2009年经济增速下滑的时候，不少专家猜测当时财政收入会完不成目标，但最终地方政府都想办法完成了，并且是超额完成，这多数是靠增加征管来完成。(Steven摘自北京商报)

### 中翰税务观点：

实际上我们的客户中已有企业体验到了税务征管口径的收紧，同时对于发票的全国性重点企业的检查，也

可能被寄予“重任”，各地基层税务机关对于税源分析工作的强化，以及提出让企业对下半年税收有一个“承诺”的非常手段，也可能给企业带来税务管理的压力，对应对之策也有了更高的要求。不管如何，合规化的控制与对预期税负的事前了解，应成为一项长期的工作。

## 【税务总局要求重点检查电信和石油石化行业发票使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纳税单位发票使用情况的重点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发票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电信、石油石化等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行业开展发票使用情况的重点检查。

目前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任务仍然艰巨。今年2月，全国已部署对金融、保险、广告、餐饮娱乐、药品与医疗器材、房地产与建筑安装等行业开展发票使用情况的重点检查。根据情况，补充通知增加了电信和石油石化两个行业。各级税务机关在对上述行业发票使用情况的检查中，要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确定部分重点企业开展重点检查。

## ◎ 研讨评述

根据补充通知要求，税务机关将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等非纳税单位使用虚假发票的整治工作，会同工商、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继续做好对非法生产和销售短信群发器等设备的整治工作，及时向监察、检察院等部门提供涉及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使用虚假发票的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共同推进相关工作。（王骏摘自中国税务报）

**中翰税收观点：**

结合我们近期为某央企进行的发票专题培训的交流情形，发票检查已经成为税收检查的常态化工作，自总局提出“查账必查票、查税必查票、查案必查票”的“三查三必”的要求后，已经陆续有中石油、中国水利水电、泰康人寿等知名企业受到严格检查。今年的重点税源企业检查也发现大量发票问题，通过“以查促管、以查促查”的威慑作用，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了发票管理的重要性。据我们了解，总局要求通过发票检查做到“检查一个企业，规范一片企业”，“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这一要求其实暗含着发票检查还会持续不断地进行。但是发票问题归于受票方来承担涉税风险的处理（如假发票是直接不让扣除，是否要辨别善意取得，都易引起争议），这与当前发票预防的成本与理想尚存差异，部分企业为此付出的应对各种各样发票的防伪工作的成本也是比较大的，如何简化全国的发票，并让纳税人有简化的程序与渠道来确认，完善合规的环境尤为重要。

**【“营改增”试点对浙江影响几何？】**

上海市财政局5月14日发布评估报告称，与原实行营业税税制相比，实施“营改增”改革后，今年一季度上海市试点企业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整体减轻税收负担超过20亿元。由此产生的洼地效应，必然会导致



运输业、服务业资本的转移和集中。在这种情况下，周边地区响应“营改增”税改就有了内生动力。由于期初购置固定资产的进项税没有获得抵扣，上海模式在短期内给交通运输业带来了税负的增加。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固定资产的更新和补充，交通运输业长期税负的下降是可期的。而后续的营改增方案是否会考虑期初固定资产进项税的适当抵扣，有赖于各地的实践。（吴振宇摘自中国转让定价网）

**中翰税收观点：**

从地方上报申请由国务院批准到国务院会议明确扩大试点范围，“营改增”税改已正式进入提速阶段。作为增值税立法的前奏，无论税改试点是否有法律层面的争议，我们还是相信，作为分税制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之后中国税制改革上的重大举措，“营改增”试点有利于中国税制改革继续朝着纵深方向发展。

从本次扩大试点的省份的地域分布来看，除安徽和湖北外，都在中国的东部海岸线上，几乎包括了南方的所有沿海省份，而向北则止于北京。这样的试点格局，既反映了地方诉求，也体现了财政意义上的量能负担。从这个角度来看，试点或是利弊权衡后的妥善之举。虽然试点给公共政策的路径选择提供了一种可

➤ 研讨评述

能，但是在地方缺乏税收立法权的前提下，一旦产生这样的路径依赖，仍然会引发法律层面的争议亦或道德风险。

作为毗邻上海的服务业大省，“营改增”将对浙江产生重大的影响。早在2010年，浙江省就推行了全国第一个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尝试在营业税的框架内解决部分行业的重复征税问题。2012年3月，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发出了《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评估测算调查工作的通知》（浙国税发〔2012〕37号），分析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对浙江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和税收收入的影响。2012年5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了《关于组织开展建筑业企业营业税改增值税问题调研工作的通知》（建办计字〔2012〕63号），对建筑业企业进行了摸底调查。无论如何，税改来袭，我们不可能是旁观者。

**【国务院要求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费用】**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通过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等手段，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意见》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完善流通业税制。《意见》还要求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



**中翰税务观点：**

中国运输业的高成本，已影响到了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如果从税收角度来分析其税收成本，营改增是近期影响行业较大的一个政策，据了解的信息是营改增带来的大多是税负增加的内容，虽然当前有财政补贴的过渡政策，但是这一政策仍会让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带来影响。其实流通行业除了税收成本之外，路桥费亦是影响这一成本的重要因素。

（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供稿）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让上市公司

## 喜中含忧

(2012-08-03 来源: 中国会计报 作者: 杨昌睿 王骏)

近日, 路翔股份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融达锂业”)收到四川省康定县国家税务局批复, 经融达锂业申请, 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 融达锂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所列目录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二项“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运用”。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 融达锂业自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康定县国税局的批复意见, 融达锂业2011年度共计减免企业所得税536312.17元, 2011年度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575352.40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融达锂业2012年度净利润减少39040.22元。

融达锂业和路翔股份都将上述事项视为会计估计变更, 如果原先税务局是按照25%的税率对其征税, 则需要退还所交税款的40%, 退还部分将冲减退还年度(2012年)的所得税费用。原账面按照25%预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也需要在2012年做出调整。如果融达锂业在2011年确认了较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则2012年调整转回时会

确认较多地所得税费用可能会使得2012年的净利润下降一部分。但比较出人意外的是, 即使降低了税率, 融达锂业预计的净利润在2012年还会总体降低。

无独有偶, 晨光生物[12.19 - 1.30%]也在近日通过公告宣布, 子公司新疆晨曦椒业有限公司(“晨曦椒业”), 正式收到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通知, 该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农产品[5.27 0.00%]精深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另外, 2012年6月, 晨曦椒业根据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规定, 向地方主管部门提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的申请。其后, 晨曦椒业正式收到国税局通知该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已登记、备案完毕, 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农产品深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部分, 属于新疆作为民族自治地区特有的税收的优惠政策。如果晨曦椒业需要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 其入库形成的税收收入60%属于中央财政, 40%属于地方财政, 国家允许民族自治地区对地方分享的部分给予直接减免优惠。而且, 该项政策

和现行的15%的西部大开发低税率优惠政策可以并行, 相对而言, 晨曦椒业的实际税率只有9%左右, 享受的税收优惠力度比前面谈及的融达锂业要大。

上述令西部企业翘首以盼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应在2011年年底出台, 但因为种种原因直到2012年7月底也没有出台。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目前还没有发布, 因此相关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具有一定的“可变性”。

一旦正式目录发布后, 原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 被发现不符合正式目录规定的条件, 税法要求这些企业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换句话说, 个别享受优惠的企业可能会被剥夺优惠利益而造成补税。投资者在关注上市公司或其相关机构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给其带来的经济利益之时, 也应关注这种由于政策不确定引发的风险。

(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供稿)

# 对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探讨

(原文见上期)

(编者按：上一期刊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总对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探讨，引起了有关专家的关注，现摘登中翰税务所王骏专家点评，供大家阅参)



## 中翰税务点评：

对于股权激励的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曾经发布一系列相关文件予以规范。其中对于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主管部门一直要求将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当日收盘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于这里应纳税所得额的界定，在性质上将其作为工资薪金所得。但是如果考虑到限制性股票平均价格的计算，这期间已经将基于市场波动的一部分股票价格变动体现在工资薪金所得之中，而这恰恰是本文作者提出质疑的关键问题所在。在这个基础上作者提出一些针对目前的既定政策一些合理的改进方法，比如允许相关所得分步骤计算，一部分所得界定为工资薪金所得、一部分所得界定为股息红利所得。或者将相关所得视为投资行为来理解，而不视其为工资薪金所得。无论是哪一种观点，都在于寻找一个合理的征税的“质”和“量”。实务中对于“质”和“量”所包含的“度”的拿捏其实是很困难的，因此还需要广泛论证。另外，我们还需要兼顾企业所得税层面对类似所得的处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两个层面的协调。

(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供稿)

## 企业会计准则实务问题解答（九）

（续接上期问题）



编者按：因这些问题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几年来的积累，部分问题可能在后续的准则讲解中已经明确了，有些问题解答不一定完全准确，需在实践中深化与完善。供读者参考，本刊将连续摘登，欢迎讨论。

**问题33：A公司和B公司同属于一个控股股东控制，本年度10月份A公司吸收合并B公司，B公司取消法人资格，A、B公司均为单体公司且没有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完成合并后，请问A公司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需要调整？**

分析解答：一般情况下不需要调整，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319页讲到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

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A公司和B公司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且A公司期末不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A公司可不用对上年数年进行调整。

根据证监会IPO财务审核的要求，如果企业进行的企业合并，是为了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了更充分地反映企业相关信息和合并前后的财务状况，应视同IPO申报期初，参与合并的各方就以合并后的状态存在，进行追溯调整，纳入合并申报报表，如果被合并方被吸收合并后，其虽然丧失了企业法人资格，但仍以分公司或单独的业务板块存在，合并方也可在编制比较报表时，调整期初数。

### 问题34:某公司收购一家公司，收购合同约定购买价款存在或有支出的情况下，合并日合并成本如何确定？

问题：A公司收购B公司51%股权，收购合同约定2010年5月完成相关手续后A公司控制B公司，最终收购价款以B公司收购年度2010年的实际业绩为准，以09年底业绩作为收购股权首付款，（1）合并日如何确定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支付的首付款差异如何反映？（2）在2010年业绩出现变化的情况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商誉如何调整？



分析解答：（1）企业合并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发生当期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该种情况下，A公司应当以暂时支付的价款作为合并成本进行核算；（2）根据B公司2010年业绩情况，A公司实际支付的合并成本与预计的合并成本存在差异的，应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 问题35:企业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作为金融资产该如何划分? (金融资产的确认)

**分析解答:** 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短期收益, 应当划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又分为四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贷款与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准则对四类分类的定义, 贷款与应收款项可排除, 其余三类划分顺序一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中: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其余三类都不太明确的情况下, 就可直接划分为这一类。所以一般情况下, 无固定期限, 可随时交易的理财产品, 可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有固定期限, 不能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期末根据到期时间的长短在报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企业财务战略中的七大 误区详细分析

发布者:财资空间 发布时间:2012-08-09 (来源:首席财务官)



企业中财务战略的误区有:

## 一、资本增值重点在资本扩张

资本的本质属性是追求价值增值,于是很多企业把资本扩张放在其经营的首要地位,特别是一些新的公司或新上市公司,其扩张的渠道主要是通过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送转股票,把大量资产装进上市公司,以求获得更高估值。

但当企业扩张时,业绩增长应当与资本增长同步或者应当超过资本扩张的步伐。近年来不少上市公司大比例送转股票后,每股收益所表现的业绩出现同比例但反方向的滑坡,从而使其股价由“贵族”沦落为“垃圾”。

由此可见,资本扩张虽然是必要的,但必须有限度,企业必须在业绩增长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扩张的步

伐。

## 二、只要是现金都可以用来理财

有些企业认为,只要是手中有的现金,不管是储备的流动资金,还是向银行贷款的资金,只要没有花出去,都可以当作“闲置资金”拿来理财。

事实上,在决定对外投资之前,企业要分析手头的富裕资金是否“自由”,这笔钱的抽出不会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比如,一个饭馆年终结算净利润达50万元,但明年要花费20万进行局部装修及添置厨具(属于追加投资);考虑农副产品的上涨和人工成本提高,还需增加10万流动资金(属于追加运营资金)。所以,这家饭馆老板年终可以放心拿回家的钱只有20万元。

“自由现金流”是指未分配

利润扣除追加投资和追加运营资金之后的部分,通俗地说,自由现金就是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闲置资金。当年史玉柱将资金从“脑黄金”保健品公司抽离去建巨人大厦,动用的就不是自由现金,最终导致整个公司被拖垮。而后来他将从“脑白金”赚取的丰厚利润的一部分(约3亿元)购入民生和华夏两家银行上市前的“原始股”,就是用闲置资金来理财,获得超过百亿的收益。

## 三、自己参与管理的项目比投资理财产品更放心

第一代企业家,很多都是靠自己的勤奋,将企业做到一定的规模,一旦他们在某一个领域成功了,就相信 in 别的领域也会成功,于是宁愿自己投资项目,也不会将企业的钱去炒股、买基金、做风投,因为那是请他人操盘,不放心。

## 信息摘要

但事实上，这样做的风险比投资理财的风险更大。比如公司今年投资一个1000万元、与主业无关的项目，第二年起每年有2000万元产值、150万税后净利润，项目续存期为10年。那么这个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8%。可以用5年期国债5.74%的年息作为项目的机会成本——1000万投入项目就不能买国债吃利息了。在做出项目决策时不可忽视机会成本。比如在上面的例子中不能只看到8%的年收益率，扣除5.74%的机会成本，项目最多可带来2.23%的额外收益，也就是每年22.3万元。

### 四、筹资比用资更重要

现实中，企业的财务经理总将“资金紧张”挂在嘴边，并常常为筹资疲于奔命，认为企业的理财目标就是筹资，只要筹到资金便是见到了效益。但事实上，很多企业的资金并不缺乏，缺乏的是营运资金以及保值增值的能力。这必然导致优质资产少，劣质资产多，资产流动性差，变现能力不强。一个企业应拥有多少资金，必须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投资方向相适应，一味追求取得增量资金而盘活存量资产，往往是其经营失败的祸根。

另外，任何从筹资渠道融来的钱都不是免费的“唐僧肉”，而很可能是一块“烫手的山

芋”，因为资金的提供者总要获得期望中的收益。企业没有好的投资项目，或投资收益远低于筹资成本时，不如不筹资。“企业是在为银行打工”，形象地反映了某些经营者的这种状态。

### 五、发股票比借贷好

不少企业的大股东将股权融资视为“不需要还的钱”，这是因为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分红都没有发言权，但这种转型期的特有现象不会持久。

1993年，广西玉柴为了融资曾向新加坡丰隆出让了不到30%的股权，后者历年得到的分红早已超过当年的投资。但为了维护自己在玉柴的权益不被稀释，丰隆在玉柴美国再融资、回归A股等方面顽强抵抗。玉柴奋斗了十几年，仍无法摆脱丰隆股权这道“紧箍咒”。

事实上，欧美成熟企业在融资中严格遵从所谓的“啄食顺序”：先内部融资后外部融资，先债权融资后股权融资。因为股权融资必须让渡公司的一部分控制权，综合比较是最昂贵的融资方式，越是效益好的公司越应当避免这种融资方式。

### 六、举债经营可以充分利用资源

当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借贷利率时，举债经营可以发挥

财务杠杆的作用。这样也能尽可能多地占用资源。

举债经营的另一个好处称为“税收挡板儿”。各国的税收法规都允许企业将债务利息在税前扣除。假设某公司以自有的1亿元作为流动资金，当年取得2000万元税前利润、需交纳所得税66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1340万元。如果该公司举债1亿用作流动资本，当年息税前利润达4000万元，支付年息500万元（产生165万元的“税务挡板儿”），需交纳所得税1155万元，税后净利润为2345万元。

但举债经营也增加了企业经营的风险，一旦企业通过举债获得的资金所创造的利润连债务成本也负担不了，企业就会面临相当大的还款压力，甚至被逼破产。还看上面的例子，如果因市场变化公司本年没有利润，如果年初举债1亿元就不得不偿付500万元利润。所以，一般公司都会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以内。

### 七、暗亏比明亏好

有些企业不愿意公布其真实经营状况，粉饰报表、操纵利润，制造虚假繁荣。还有些企业认为没有变现的损失不是损失，导致资产质量下降，获利能力削弱。

## 光明磊落成为本

编者按：“光明磊落成为本，立业操守勤为先”这是一个财务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本期摘登不同人群的名人名言与警句，共同领悟财务官的立业之本。

- 诚信为人之本——鲁迅
- 言不信者，行不果——墨子
-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王充
- 不信不立，不诚不行——晁说之
- 内不欺己，外不欺人——弘一大师
- 惟诚可以破天下之伪，惟实可以破天下之虚。——薛瑄
- 你必须以诚待人，别人才会以诚相报——李嘉诚
- 创业不像读书，一天可以过好多年，创业必须一步一个脚印走——周晋峰
- 一个企业要永续经营，首先要得到社会的承认、用户的承认。企业对用户真诚到永远，才有用户、社会对企业的回报，才能保证企业向前发展——张瑞敏
- 真诚到永远——海尔广告语
- 信用是一种现代社会无法或缺的个人无形资产。诚信的约束不仅来自外界，更来自我们的自律心态和自身的道德力量——何智勇
- 一丝一毫关乎节操，一件小事、一次不经意的失信，可能会毁了我们一生的名誉——林达生
- 对人以诚信，人不欺我，对事以诚信，事无不成——冯玉祥
- 信用既是无形的力量，也是无形的财富——松下幸之助
- 失足，你可以马上恢复站立；失信，你也许永难挽回——富兰克林
- 真诚是一种心灵的开放——拉罗什富科



## 协会简介

### 征稿通知

《财务官》电子刊，自复刊以来，受到有关各方的欢迎与好评，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尚存在传送与查阅不便、稿件来源局限，互动交流沟通不够等缺陷。对此，除协会努力创造条件，改善发送查阅环境外，希望众多热心财会事业，支持民企发展的有识之士，踊跃投稿。

来稿可涉及与财务官比较紧密的金融、税收、财务、会计、财会信息化等领域。稿件格式以信息摘要、管理创新、问题研讨、困惑咨询、政策解读、论文报告、思想火花、人生感悟等为主。欢迎原创、也可转摘（注明出处），形式不限，篇幅不宜过长外。其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请提供稿件者予以注明。

欢迎读者对电子刊的内容与形式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特别欢迎有关服务机构与社团组织，与本刊或民营分会建立共享联络机制，联手为财务官，为民营企业服务。

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奉献智慧，共享成果，推动交流，提升素质，为我国的财会事业，为非公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尽微薄之力。

联系电话：010--88191568、88191567。联系人：刘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90年5月。国家领导人吴邦国同志在给协会领导的信中指出，“会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总会计师是企业领导班子的重要成员，加强这支队伍的建设是当务之急，至关重要”，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时俱进，努力开创总会计师行业建设的新局面。”姜春云、王丙乾、成思危、经叔平等领导同志也对协会工作给予了切实的关心指导。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民营企业与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民企首席财务官与财务总监队伍不断壮大，为支持民企财务工作和促进民企财务官队伍的建设，总会于2003年成立民营分会，并于2010年进行了换届。换届后由建行首席财务官庞秀生（现任建行副行长）担任会长，吉利、正泰、用友、新希望、传化、烟台万华等著名民企的首席财务官或副总裁出任副会长。民营分会秉承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会员“家”与“桥”的宗旨，搭建平台、深入企业、研讨问题、组织交流，务实、有效地为民企服务。联系电话：010--88191568、88191567。

如对各栏目有相关问题咨询，请联系各栏目责任编辑：

- |        |  |
|--------|--|
| 金融栏目   | 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br>联系人：彭娜<br>电话：15811291466<br>电子邮件：pengna@zidesen.com.cn        |
| 税务栏目   | 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人：王骏<br>电话：18910380944<br>电子邮件：tp@tax800.com             |
| 核算栏目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r>联系人：高兴<br>电话：13811630651<br>电子邮件：gaoxing@tzcpa.com           |
| 管控栏目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r>联系人：高兴<br>电话：13811630651<br>电子邮件：gaoxing@tzcpa.com           |
| 财智人生栏目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民营分会<br>联系人：刘静<br>电话：010-88191568、010-88191567<br>电子邮件：htcfo@yahoo.cn |

编后注：

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法律、法规作出评价。相关的讯息虽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方式确认与实务安排。